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10年10月12日學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依據東元集團捐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暨國際企業學系捐股配息指定用途辦法,為協助學子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設校友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校友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學習,設立獎助學金,嘉惠學子。獎助對象為本校優秀學生,家境清寒者優先,每學年申請一次,獎助名額5名(含國企系2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補助經費共新臺幣十萬元。

三、申請資格如下:

(一)就讀本校之大學部學生,具有學籍資格且家境清寒者。

家境清寒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本人具身心障礙身分,家境辛苦者。(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3. 原住民學生家境清寒。(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 4. 新住民子女學生家境清寒。(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 經濟困難有具體事實者。(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或全班排名百分比前 10%。
- (三)品德優良,且在校期間無懲處紀錄。
- (四)本學期未獲其他獎助學金者。
- (五)超過正常學制之修業年限(依正常學制之規定)者,不得申請。
- 四、本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限每年10月20日至11月5日止,由各系推薦優秀人選名單送至學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 五、獎助學金名額原則每學年為5名(含國企系2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整。

六、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包括學業、操行成績及班級排名)。
- (三)自傳一份。
- (四)清寒證明文件正本乙份。無則免附,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外,餘 家境清寒者請檢附「父母與學生3人之財產清單與近一年度總所得清單」 資料。
- (五)師長推薦函。
-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以上所附文件證明,若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者,除不得繼續領取獎助學金

外,已領取者須全數繳回。

- 七、遴選方式:經各系組成審查委員會,遴選各班推薦名單擇優錄取1名(含國企系2名),由各系推薦優秀人選名單送至學務處。
- 八、由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審查委員會, 並參酌下列要項依序審查:
 - (一)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且班排名為前10%。
 - (二)班排名為前10%且年所得較低。
 - (三)班排名為前 20%且年所得較低。
- 九、獎助學金名單經核定後,將另行公告並以專函通知授獎學生。
- 十、 本辦法經捐贈人確認後,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112年5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由112年5月22日校長核准,

112年5月26日公告。